

#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（2015年1月14日）起一年。

现原议案即将到期，为提高使用效率，保证资金使用的连续性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投资概况

##### 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##### 2、投资额度

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# 3、投资品种

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，以及高信用等级的、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，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、金融债、国债、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、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或申购新股。

上述投资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，风险较低，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。

#### 4、投资期限

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申购新股，需自现行的预先缴款制度取消、确定配售数量后再进行缴款的制度正式开始实施后方可开始申购。

#### 5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。

#### 6、实施方式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：由公司财务部拿出投资方案经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审核后，报董事长批准实施。

#### 7、审批程序

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1、投资风险

(1) 主要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

(2) 公司进行新股申购，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。

### 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控制制度，对风险投资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(2)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。

(3) 新股申购属于一级市场投资，不涉及二级市场投资。且在新股发行新政下，无须在申购时即全额预先缴款，待确定配售数量后再进行缴款，申购新购所涉资金非常有限。同时，公司将在中签且所认购的新股上市后卖出，不涉及长期持有，以获取投资收益。

若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从事新股申购，公司承诺在此项低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(4)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5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6)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不超过 6 亿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选择低风险产品进行投资理财，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适当配置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##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授权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，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#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目前，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1 日